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3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宥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之租車契約書影本。

㈡提出車號000-0000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㈢確認債務人違規之罰單金額「5,500元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罰單金額5,000元不符」）

㈣提出營業損失5,960元之計算式及釋明資料。

㈤確認請求金額「24,549元」是否有誤？並陳報請求金額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